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1期（總第244期）

2018年6月8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
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實施年報“多報合一”改革的公告》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對掛車減徵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金融、貿易等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對旅遊領域嚴重失信相關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管理細則（暫行）》公開徵求意見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2.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深入推進電信普遍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
13. 財政部就《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
15.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入/出境貨物通關單〉有關事項的公告》
16. 海關總署《關於取消部份產品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公告》
17.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1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
19.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2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2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金參與長租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
2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2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估基本準則》
2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實名登記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25.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
26. 國務院《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7.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積極有效利用外資的措施、決定較大範圍下調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等
28. 科學技術部《關於技術市場發展的若干意見》
29. 科學技術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關於推動民營企業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

省市

30. 天津《關於推動國防科技工業軍民融合深度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海關總署5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以進一步簡化海關手續，減輕企業負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決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外登山團體和個人進出境物品管理規定》等82部規章修改的內容，涉及港澳地區的規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及所載貨物、物品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公路貨運企業及其車輛和駕駛員的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管理辦法》、《供港澳活羊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供港澳活牛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供港澳活禽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供港澳活豬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1868425/index.html>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

海關總署5月29日發布《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以進一步簡化海關手續，減輕企業負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決定》明確廢止1991年3月6日以海關總署令第16號公布的《海關對出口退稅報關單管理辦法》和2000年5月31日以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令第23號公布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標誌管理辦法》。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877113/index.html>

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實施年報“多報合一”改革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海關總署5月31日發布《關於實施年報“多報合一”改革的公告》，以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度年報起，實施“多報合一”改革，具體包括在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報關單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加工生產企業（含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和減免稅進口貨物處於監管年限內的企業（“海關管理企業”）統一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年報。其中，減免稅進口貨物處於監管年限內的企業2017年度暫不通過公示系統報送減免稅進口貨物使用狀況信息，2018年度起統一通過公示系統報送年報。

- 明確2017年度海關管理企業年報報送時間為即日起至8月31日，從2018年度年報開始統一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同時列明年報“多報合一”改革前海關管理企業已經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2017年度年報但未報送海關年報事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海關管理企業仍未報送2017年度年報（海關年報事項除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關管理企業仍未報送2017年度年報海關年報事項等情形的處理安排。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5/t20180531_274443.html

稅務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5月29日發布《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支持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戰略的實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依法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研究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從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中給予科技人員的現金獎勵，可減按50%計入科技人員當月“工資、薪金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 明確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包括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校、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並分別羅列上述兩類機構的資質；同時列明科技人員享受《通知》規定稅收優惠政策的條件、向科技人員發放現金獎勵規定及備案手續履行等內容。
- 明確《通知》施行前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轉化收入，自施行後36個月內給科技人員發放現金獎勵，符合《通知》規定的其他條件的，適用《通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86562/content.html>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對掛車減徵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5月31日發布《關於對掛車減徵車輛購置稅的公告》，以促進甩掛運輸發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對購置掛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購置日期按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關稅專用繳款書》或者其他有效憑證的開具日期確定。

- 明確掛車是指由汽車牽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於載運貨物的無動力車輛；對掛車產品通過標註減徵車輛購置稅標識進行管理，並列明相關要求；同時列明有關法律責任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5/t20180531_2913533.html

金融、貿易等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5月31日發布《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以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動擴大開放。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份進口日用消費品的最惠國稅率，涉及1449個稅目；並隨附《進口日用消費品最惠國稅率調整表》，列明擬降稅商品的稅則號列、商品簡稱、現行最惠國稅率和調整後最惠國稅率等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210項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其餘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繼續實施；並隨附《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調整表》，列明擬取消稅率商品的稅則號列、商品簡稱、調整後最惠國稅率和取消暫定稅率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5/t20180531_2914284.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 2018 年光 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能源局5月31日發布《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光伏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提高發展質量，加快補貼退坡。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具體包括暫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規範分布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以及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台政策支持光伏產業發展。其中，在暫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方面，提出在國家未下發文件啟動普通電站建設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國家補貼的普通電站建設。
- 明確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具體列明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村級光伏扶貧電站標杆電價等的補貼標準。
- 明確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項目力度，具體包括所有普通光伏電站均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確定項目業主、積極推

進分布式光伏資源配置市場化，以及要將上網電價作為重要競爭優選條件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6/t20180601_888637.html

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5月17日發布《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完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推動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0條，其中總則、純電動汽車投資項目兩章各五條，投資方向四條，燃油汽車投資項目、其它事項兩章各兩條，汽車零部件投資項目六條，備案管理、項目監督管理兩章各八條。
- 提出政策目標，就是完善汽車產業投資項目准入標準，加強事中事後監管，規範市場主體投資行為，引導社會資本合理投向，防範盲目建設和無序發展；嚴格控制新增傳統燃油汽車產能，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健康有序發展，著力構建智能汽車創新發展體系。
- 明確《規定》適用於各類市場主體在境內的汽車整車和零部件投資項目。其中，汽車整車投資項目包括乘用車和商用車兩個類別項下的燃油汽車、純電動汽車及智能汽車投資項目，燃油汽車投資項目包括傳統燃油汽車、普通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等以發動機作為驅動動力的汽車投資項目，純電動汽車投資項目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純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等投資項目；零部件投資項目包括汽車發動機、車身總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等，以及按零部件管理的專用汽車和掛車投資項目。
- 明確汽車整車和零部件投資項目均由地方投資主管部門實施備案管理。其中，汽車整車，專用汽車和掛車，以及發動機、車身總成、車用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等汽車關鍵零部件投資項目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備案管理。
- 明確支持社會資本和具有較強技術能力的企業投資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節能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和產業化領域，並分別列明上述領域的發展重點；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開展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支持國有汽車企業與民營汽車企業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時列明燃油汽車整車和新能源汽車整車的項目布局。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fgw.nc.gov.cn/resource/uploadfile/zh_cn/201805/20180525111028683.pdf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對旅遊領域嚴重失信相關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6月4日發布《關於對旅遊領域嚴重失信相關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快推進旅遊誠信體系建設，加大旅遊領域嚴重失信行為懲戒力度。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為文化和旅遊部根據有關規定公布的存在旅遊嚴重失信行為的相關責任主體（“失信當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區以及為旅遊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飲、購物、娛樂等服務的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同時列明七類旅遊領域嚴重失信情形，涉及旅遊經營者和旅遊從業人員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旅遊經營者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屬於旅遊經營者主要責任等。
- 明確信息共享和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向社會公布及向簽署《備忘錄》的各相關部門推送失信當事人信息；各相關部門對聯合懲戒對象採取一種或多種懲戒措施，並定期將聯合懲戒實施情況反饋至國家發改委及文化和旅遊部。
- 羅列三大類共計36項聯合懲戒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失信當事人的市場准入、行政許可，涉及依法限制失信當事人進入旅遊市場、取得生產許可、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等；對失信當事人加強日常監管、限制融資和消費，涉及在實施政府性資金項目安排和其他投資領域優惠政策時採取從嚴審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在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申報中不予支持等；以及限制失信當事人享受優惠政策、評優表彰和相關任職，涉及依法限制、暫停或取消政策性資金、政府補貼性資金和社會保障資金支持，限制失信當事人享受優惠性政策的審慎性參考等。同時，隨附《聯合懲戒措施相關依據和實施部門》，列明36項聯合懲戒措施的法律及政策依據，以及實施部門。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6/t20180604_888696.html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管理細則（暫行）》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4日發布《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管理細則（暫行）（徵求意見稿）》；《細則》旨在保證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試點工作順利開展，進一步規範組織管理、明確工作流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3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1條，其中總則、組織管理與職責、《目錄》制修訂三章各四條，項目申報及評定三條，項目管理與評估總結五條，附則一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目錄》制修訂和中央財政經費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項目。
- 明確工信部制訂並適時修訂《目錄》，保險公司為《目錄》內裝備定制綜合險，裝備製造企業投保，中央財政適當補貼，裝備使用方受益，旨在破解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市場初期應用瓶頸，降低用戶使用風險；試點工作由工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予以支持。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949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5日發布《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管理，規範民用爆炸物品生產活動，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5日前。

《意見稿》對原《辦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 明確申請生產許可的條件，刪除廠房、倉庫、生產設備、工藝、人員符合有關標準等申請安全生產許可的條件，完善申請民爆物品生產許可所需具備的工藝技術文件、生產廠房、設備（設施）、儲存設施和與生產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等條件要求。
- 設立授權生產制度，規定獲得生產許可的企業經工信部批准，可以授權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少於51%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產條件的企業生產其獲准生產的民用爆炸物品；同時完善民爆物品生產許可原則、細化生產許可申請程序、設立年度報告制度，以及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950

12.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深入推進電信普遍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5月25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電信普遍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三個主要原則，包括企業主體責任與政策支持、政府統籌與市場競爭、政府監管和公眾監督相協同。其中，在政府統籌與市場競爭相協同方面，提出鼓勵企業通過共享鐵塔、傳輸、異網漫遊等多種模式向其他企業開放共享。
- 提出目標要求，就是面向無4G網絡覆蓋的偏遠行政村、重點邊疆和海島等邊遠地區，發揮中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帶動地方政府加強統籌和政策支持，以企業投入為主，提高重點地區4G網絡覆蓋率，提升電信服務供給質量；優先實現對人口聚居區、公共機構及場所、重點區域的4G網絡覆蓋。
- 列明工作程序，包括試點申報，確定試點地區和實施企業，中央財政補助資金的確定、下達和使用，組織實施，以及考核驗收和檢查。其中，在中央財政補助資金的確定、下達和使用方面，提出對於偏遠行政村試點，補貼規模按建設成本和六年運營成本的30%確定；對於重點邊疆地區試點，補貼規模按建設成本和十年運營成本的30%確定；對於海島試點，適當加大支持力度；各地重點保障實施企業試點項目4G設施建設、設施租用及運行維護費用補償。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805/t20180528_2910291.html

13. 財政部就《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5月30日發布《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管理，規範代理記賬行業協會行為，促進代理記賬行業協會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3條，其中總則六條、主要職責和財務管理兩章各五條、自律管理九條、指導與監督七條、附則一條。
- 明確代理記賬行業協會是指由依法取得代理記賬資格、從事代理記賬業務的機構（“行業機構”）自願組成的，經依法登記，提供行業服務、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 明確代理記賬行業協會應當遵循自主辦會的原則，實行會務自理、經費自籌，並設定統一的入會標準，確保各行業機構享有平等的入會權利；應當做好會員服務，並在行業調研、統計評估、市場拓展、信息發布、培訓學習、交流合作、諮詢指導、信息化建設等方面向會員提供服務產品；不得通過制定服務標準、行業規範等方式達到壟斷市場、妨礙公平競爭以及損害其他經濟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等目的；不得濫用權力，限制會員開展正當的經營活動或參與其他社會活動；不得在會員之間實施歧視性政策；不得利用組織優勢開展與行業經營業務相同的經營活動。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inx/gongzuotongzhi/201805/t20180531_2913740.html

1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30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贖回相關服務的指導意見》，以促進各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依法合規開展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業務，審慎提供贖回相關服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意見》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意見》主要從五方面提出要求，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互聯網銷售過程中應當嚴格落實“三強化、六嚴禁”的原則要求，涉及強化持牌經營、基金銷售結算資金閉環運作與同卡進出、基金銷售活動的公平競爭等要求，嚴禁非持牌機構開展基金銷售活動、留存投資者基金銷售信息、挪用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用於“T+0贖回提現”業務、基金份額違規轉讓及對基金實施歧視性等銷售；對“T+0贖回提現”實施限額管理；除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外，禁止其他機構或個人為“T+0贖回提現”業務提供墊支；規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銷售機構“T+0贖回提現”業務的宣傳推介和信息披露活動；以及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提供以貨幣市場基金份額直接進行支付的增值服務、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業務、不得為“T+0贖回提現”業務提供墊支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a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01_339014.htm

15.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入/出境貨物通關單〉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5月29日發布《關於全面取消〈入/出境貨物通關單〉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貿易便利化。《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涉及法定檢驗檢疫要求的進口商品申報時，在報關單隨附單證欄中不再填寫原通關單代碼和編號；企業可以通過“單一窗口”（包括通過“互聯網+海關”接入“單一窗口”）報關報檢合一界面向海關一次申報；如需使用“單一窗口”單獨報關、報檢界面或者報關報檢企業客戶端申報的，企業應當在報關單隨附單證欄中填寫報檢電子回執上的檢驗檢疫編號，並填寫代碼“A”。
- 明確涉及法定檢驗檢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報時，企業不需在報關單隨附單證欄中填寫原通關單代碼和編號，應當填寫報檢電子回執上的企業報檢電子底賬數據號，並填寫代碼“B”。
- 明確對兩類特殊情況出具檢驗檢疫紙質證明文件，包括對入境動植物及其產品，在運輸途中需提供運遞證明的，出具紙質《入境貨物調離通知單》；以及對出口集中申報等特殊貨物，或者因計算機、系統等故障問題，根據需要出具紙質《出境貨物檢驗檢疫工作聯繫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67448/index.html>

16. 海關總署《關於取消部份產品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公告》

海關總署5月29日發布《關於取消部份產品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6月1日起，取消對部份產品實施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相關企業不需再申請辦理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但貨物入境時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申報，依法接受檢驗檢疫。
- 隨附《取消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產品清單》，羅列75項產品的HS編碼和名稱，涉及其他肥料、未經化學處理的森林凋落物（包括腐葉、樹皮、樹葉、樹根等森林腐殖質）、其他苔蘚及地衣、狗食或貓食罐頭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67452/index.html>

17.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1日發布《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以促進保稅貨物流轉管理手續簡化和效率提升，進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廣特殊監管區域管理系統、保稅物流管理系統的應用。

《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在特殊監管區域管理系統、保稅物流管理系統設立保稅底賬後，辦理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以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的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業務適用《公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與區外加工貿易企業、其他保稅監管場所間的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參照辦理；2018年7月1日前已開展試點的海關可參照執行。
- 明確轉入、轉出企業應對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情況協商一致後，按照有關要求報送保稅核註清單，其中四類欄目應符合《公告》要求，涉及清單類型填報普通清單、關聯清單編號由轉出企業填報對應轉入企業的進口保稅核註清單編號、關聯備案編號填寫對方手（賬）冊備案號，以及設備結轉時監管方式應填設備進出區（監管方式代碼5300）。
- 明確轉入、轉出保稅核註清單按十位商品編碼進行匯總比對成功和不成功的處理安排、保稅核註清單審核通過的處理安排、不再辦理報關申報手續的條件，以及調整設備底賬監管年限截止日期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71866/index.html>

1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30日發布《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以加強商業銀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維護銀行體系安全穩健運行。《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8條，其中總則、計量結果應用和信息披露兩章各六條，風險治理十條，風險計量和壓力測試12條，計量系統與模型管理、監督檢查兩章各五條，附則四條。
- 明確《指引》適用於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執行。
- 明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銀行賬簿記錄的是商業銀行未劃入交易賬簿的相關表內外業務。
- 明確商業銀行應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建立與本行系統重要性、風險狀況和業務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應在法人和併表層面實施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 明確修訂後的《指引》細化風險管理要求，規範風險治理架構和管理政策流程，強化系統建設、模型和資料管理要求，細化計量結果的內部應用和報告要求；規範風險計量，明確規定利率衝擊情景和壓力情景的選取要求和要素，根據銀行系統重要性和業務複雜程度，設計差異化的監管報表計

量框架；以及強化監督檢查，明確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定期評估要求及相應監管措施，提高非現場監管報表報送頻度。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4071088458C4943A86D04B25AA9CAFA.html>

19.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30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的決定（建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6月14日。

《建議稿》對《決定》提出三項修改，包括將第四條中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監會”修改為“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刪除“（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將第五至十五、十八至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七條中的“中國保監會”修改為“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刪除第八條第二項。

《建議稿》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8929.htm>

2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30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6月29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外國保險公司是指在境外註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 明確外國保險公司與內地的公司、企業合資在境內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1%，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規定的比例限制；外資保險公司至少有一家經營正常的保險公司作為主要股東；同時列明主要股東股權轉讓限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形式，營運資金收回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九、十一和二十八條的有關術語含義，擬設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負責人的資質，資料提供，分支機構設立，保險公司解散和撤銷分公司等程序，法律責任等內容。
- 明確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條例》和《細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與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外資再保險公司的設立適用《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規定》未作規定的，適用《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和營業的保險公司，比照適用《條例》和《細則》，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行政協議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8928.htm>

2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金參與長租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日發布《關於保險資金參與長租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以規範保險資金投資住房租賃市場行為，防範投資風險。《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保險資金參與長租市場的六方面要求，包括明確參與方式與區位限制、產品設立條件、投資的風險管理要求，規範資金管理，以及優化產品註冊機制。其中，在明確參與方式與區位限制方面，提出保險公司通過直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通過發起設立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保險私募基金參與長租市場，所投資的長期租賃住房項目應當滿足五項條件，涉及處於北京、上海、雄安新區以及人口淨流入的大中試點城市，土地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的，應處於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城市等；在明確產品設立條件方面，列明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投資於長期租賃住房項目的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保險私募基金的具體條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91D61ACE07234C1FBB523B2D750C764F.html>

2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日發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以抑制多頭融資、過度融資行為，有效防控企業槓桿率上升引發的信用風險。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充分認識聯合授信的重要意義、切實加強工作組織協調、選好試點企業，以及持續監測跟蹤。其中，在選好試點企業方面，提出各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局轄內試點企業數量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家，計劃單列市以及經濟總量較小的省份可適當減少試點企業數量，但不得低於五家。
- 隨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共計六章42條，包括總則、聯合授信管理架構、聯合風險防控、聯合風險預警處置、聯合懲戒及監督管理、附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明確適用於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聯合授信是指擬對或已對同一企業（含企業集團）提供債務融資的多家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建立信息共享機制，改進銀企合作模式，提升銀行業金融服務質效和信用風險防控水平的運作機制；對在三家以上銀行業金融機構有融資餘額，且融資餘額合計在50億元以上的企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聯合授信機制；應建立聯合授信機制的企業，相關債權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辦法》實施三個月內建立聯合授信機制，特殊情況下過渡期原則上不超過三年。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69F1A0A6BC254C45A9BACFA91DB3AA0F.html>

2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估基本準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29日發布《保險公估基本準則》，以規範保險公估執業行為，保證執業質量，明確執業責任，保護保險公估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維護市場秩序。《準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準則》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2條，其中總則三條、基本遵循和保險公估檔案兩章各四條、保險公估程序12條、保險公估報告七條、附則兩條。
- 明確保險公估人可以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委託，對保險標的或者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勘驗、鑑定、估損、理算以及相關的風險評估；涉及特定評估對象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進行公估的，應當依法委託保險公估人評估。
- 明確保險公估人及其從業人員應當獨立進行調查、分析和評估並形成專業意見，不得以預先設定的保險公估結論向委託人或者保險公估當事人做出承諾，不得從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的業務，不得謀取不正當利益；保險公估人不得與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或者保險中介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發生保險公估業務往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從事保險公估業務，應當加入保險公估人；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公估人進行執業登記，從事公估業務，保險公估人不得委託未通過該機構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從事保險公估業務。

《準則》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8844.htm>

2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實名登記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4日發布《保險實名登記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保險實名管理，規範保險業務行為，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5條，其中總則、保險實名查驗登記平台和保險賬戶兩章各七條，身份證件核對和實名信息查驗登記15條，實名信息安全管理、監督管理兩章各六條，附則四條。
- 明確保險實名登記是指保險機構、保險中介機構、第三方網絡平台及其從業人員在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辦理保險業務時，依照《辦法》要求核對身份證件，並查驗和登記實名信息的行為。其中，實名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證件類型和證件號碼、手機號碼。
- 明確相互保險組織、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直接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適用《辦法》；再保險公司不適用《辦法》。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9282.htm>

發展導向

25.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以弘揚科學精神，倡導創新文化，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科學規範、激勵有效、懲處有力的科研誠信制度規則健全完備，職責清晰、協調有序、監管到位的科研誠信工作機制有效運行，覆蓋全面、共享聯動、動態管理的科研誠信信息系統建立完善，廣大科研人員的誠信意識顯著增強，弘揚科學精神、恪守誠信規範成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覺行動，全社會的誠信基礎和創新生態持續鞏固發展。
- 明確完善科研誠信管理工作機制和責任體系、加強科研活動全流程誠信管理、進一步推進科研誠信制度化建設、切實加強科研誠信的教育和宣傳、嚴肅查處嚴重違背科研誠信要求的行為，以及加快推進科研誠信信息化建設。其中，在完善科研誠信管理工作機制和責任體系方面，提出科研人員不得抄襲、剽竊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偽造、篡改研究數據、研究結論，不得購買、代寫、代投論文，虛構同行評議專家及評議意見，不得違反論文署名規範、擅自標注或虛假標注獲得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等資助，不得弄虛作假，騙取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項目、科研經費以及獎勵、榮譽等，不得有其他違背科研誠信要求的行為；在嚴肅查處嚴重違背科研誠信要求的行為方面，提出開展聯合懲戒，將科研誠信狀況與學籍管理、學歷學位授予、科研項目立項、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崗位聘用、評選表彰、院士增選、人才基地評審等掛鉤，推動在行政許可、公共採購、評先創優、金融支持、資質等級評定、納稅信用評價等工作中將科研誠信狀況作為重要參考。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26. 國務院《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5月31日發布《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切實保障群眾合法權益，維護政府公信力。

《通知》羅列三個重點方向，包括嚴格依法行政，防止亂發文件，涉及嚴禁越權發文及嚴控發文數量；規範制發程序，確保合法有效，涉及嚴格制發程序、認真評估論證、廣泛徵求意見、嚴格審核把關、堅持集體審議和及時公開發布；以及加強監督檢查，嚴格責任追究，涉及健全責任機制、強化備案監督及加強督查考核。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31/content_5295071.htm

27.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積極有效利用外資的措施、決定較大範圍下調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等

國務院5月30日常務會議確定進一步積極有效利用外資的措施，推動擴大開放促進經濟升級；決定較大範圍下調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更好滿足群眾多樣化消費需求。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積極有效利用外資的五項措施，包括放寬市場准入，落實已明確的取消或放寬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的承諾，完

善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積極引入境外交易者參與原油、鐵礦石等期貨交易，支持外資金融機構更多參與地方政府債券承銷；對標國際提升投資便利化水平，2018年7月1日前完成修訂出台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工作，將清單內投資總額十億美元以下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下放至省級政府審批和管理，簡化外國人才來華工作許可程序，在境內註冊企業選聘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才可在兩個工作日內獲發簽證；保護外資合法權益，嚴打侵權假冒、侵犯商業秘密、商標惡意搶註等行為，大幅提高知識產權侵權法定賠償上限；強化國家級開發區利用外資重要平台作用，示範帶動提高利用外資水平；以及完善和用好信貸、用地、社保等支持政策，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引導外資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區和現代農業、生態建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將服裝鞋帽、廚房和體育健身用品等進口關稅平均稅率由15.9%降至7.1%；將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進口關稅平均稅率由20.5%降至8%；將養殖類、捕撈類水產品和礦泉水等加工食品進口關稅平均稅率從15.2%降至6.9%；將洗滌用品和護膚、美髮等化妝品及部份醫藥健康類產品進口關稅平均稅率由8.4%降至2.9%。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5/30/content_5294864.htm

28. 科學技術部《關於技術市場發展的若干意見》

科學技術部5月28日發布《關於技術市場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快發展技術市場，健全技術轉移機制，促進科技成果資本化和產業化。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適應新時代發展要求的技術市場初步形成，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發展三至五個樞紐型技術交易市場，全國技術合同成交金額達到兩萬億元；到2025年，統一開放、功能完善、體制健全的技術市場進一步發展壯大，技術創新市場導向機制更趨完善，市場配置創新資源的決定性作用充分顯現，技術市場對現代化產業體系發展的促進作用顯著增強。
- 明確優化技術市場分類布局、提升技術交易市場服務功能和發展水平，以及推動技術市場服務機構市場化專業化發展。其中，在優化技術市場分類布局方面，提出建設樞紐型技術交易市場，完善區域性技術交易市場，推進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行業性技術交易市場發展，圍繞“一帶一路”沿線等國家和地區建設國際化技術轉移平台；在提升技術交易市場服務功能和發展水平方面，提出聚集高等學校、科研院所、企業、投資人、技術市場服務機構等各類主體，為技術交易雙方提供知識產權、法律諮詢、技術評價、中試孵化、招標拍賣等綜合配套服務。
- 明確發展壯大技術市場人才隊伍、創新技術市場服務模式、完善技術市場法律法規和政策體系、規範技術市場服務和管理，以及加強技術市場組織保障。其中，在發展壯大技術市場人才隊伍方面，提出聯合國內外知名技術轉移機構，推動成立技術經理人、技術經紀人行業組織，吸引社會資本設立相關獎項；在創新技術市場服務模式方面，提出應用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開展技術搜索、技術評估、技術定價、技術預測等服務，發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5/t20180531_139732.htm

29. 科學技術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關於推動民營企業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

科學技術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5月18日發布《關於推動民營企業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支持民營企業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做優做強做大做實。

《意見》羅列11項重點任務，包括大力支持民營企業參與實施國家科技重大項目、積極支持民營企業建立高水平研發機構、鼓勵民營企業發展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力促民營企業推動大眾創業和萬眾創新、加強優秀創新型民營企業家及民營企業創新人才等培育、落實支持民營企業創新發展的各項政策、完善科技金融促進民營企業發展、推動民營企業參與軍民協同創新及開展國際科技合作，以及引導民營企業支持基礎研究和公益性研究。其中，在大力支持民營企業參與實施國家科技重大項目方面，提出支持和鼓勵民營企業牽頭或參與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科技創新2030—重大項目、重點研發計劃等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實施；在積極支持民營企業建立高水平研發機構方面，提出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產業技術研究院、先進技術研究院、工業研究院等新型研發組織，各級科技部門可以通過項目資助、後補助、社會資本與政府合作等多種方式給予引導扶持或合作共建；在落實支持民營企業創新發展的各項政策方面，提出深入推動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認定、研發投入加計扣除及無形資產稅前攤銷、政府採購、科技金融等普惠性創新政策落地實施，開展創新券跨區域應用試點；在完善科技金融促進民營企業發展方面，提出發展完善科技金融，形成科技創新與創業投資基金、銀行信貸、融資擔保、科技保險等各種金融方式深度結合的模式和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6/t20180606_139792.htm

省市

30. 天津《關於推動國防科技工業軍民融合深度發展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31日發布《關於推動國防科技工業軍民融合深度發展的實施意見》，以深入實施軍民融合發展戰略，發揮國防科技工業在推進軍民融合、促進科技創新、加快行業轉型升級、服務天津經濟社會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擴大軍工開放，包括擴大軍工單位外部協作，及積極引入社會資本參與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以及加強軍民資源分享和協同創新，包括健全完善信息發布和資源開放共享機制、推動軍民協同創新和相互拓展，及加強國防科技工業人才隊伍建設。其中，在積極引入社會資本參與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方面，提出在確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鼓勵軍工企業引入社會資本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並鼓勵符合條件的軍工企業上市或將軍工資產注入上市公司。
- 明確促進軍民技術相互支撐、有效轉化，包括推動完善國防科技工業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及加快軍用技術推廣；以及支撐重點領域建設，包括加強太空領域統籌、推進網絡空間領域建設，及支撐海洋領域建設。

- 明確推動軍工服務國民經濟發展，包括發展典型軍民融合產業、培育發展軍工高技術產業增長點、以軍工能力自主化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進軍工經濟和區域經濟融合發展，及拓展軍貿和國際合作；推進武器裝備動員建設，包括強化武器裝備動員工作；以及完善法規政策體系，包括加強法規制度建設、完善社會投資審核制度，及健全配套支持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5/t20180531_78307.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